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青岛赛区]暨“千帆汇”第三届青岛市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字[2016]106号)要求，市科技局联合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工商联，共同举办第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青岛赛区]暨“千帆汇”第三届青岛市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采用“政府主导、公益支持、市场机制”的方式，搭建创新创业平台，弘扬创新创业文化，营造创新创业氛围，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本届大赛将设立创新创业奖励资金，按照以赛代评、以奖代补的方式，扶持科技型小微企业成长壮大，吸引更多的国内外优秀创新团队入孵创业。

三、大赛分为新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电子

信息、先进制造、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 6 个行业领域。对获奖企业和入孵创业团队给予创新创业奖励资金、科技创新券等政策支持。

四、大赛按照企业组和团队组进行比赛。企业和团队可登录大赛官方网站 www.cxcyds.com 直接报名，具体报名条件见附件。参赛企业和团队应对报名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报名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2 日。

五、各区市、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各高校及科研机构等单位要高度重视，把创新创业大赛作为本单位年度工作的重要部分，明确专人负责，共同推进赛事工作。

各单位要大力宣传，广泛动员，组织更多的企业和团队报名参赛，大赛组委会将对报名参赛数量及有关情况适时通报。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创新孵化处

联系人：侯智慧 电话：85911316

大赛咨询热线：青岛黑马全球路演中心（地址：宁夏路 306 号创客大街 B 座）

联系人：朱志峰 13911840228 韩锡圳 15650748658

附件：第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青岛赛区]暨“千帆汇”第三届青岛市创新创业大赛方案

附件：

第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青岛赛区] 暨“千帆汇”第三届青岛市创新创业大赛方案

根据科技部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字[2016]106号）要求，第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青岛赛区]暨“千帆汇”第三届青岛市创新创业大赛方案如下：

一、大赛目的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热情，整合创新创业要素，创新科技项目遴选评价机制，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引导更广泛的社会资源支持创新创业，搭建科技型中小企业交流展示和投融资平台，吸引国内外优秀创业团队到孵化器创办企业，为建设“创新之城、创业之都、创客之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大赛主题

创业青岛 孵化梦想

三、组织机构

（一）指导单位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二）主办单位

市科学技术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工商联

（三）承办单位

青岛黑马创业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四) 支持单位

海尔集团、中国青年天使会、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创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五) 媒体支持

青岛电视台、青岛日报/“青岛创客”全媒介平台、新华网、凤凰网、新浪网、搜狐网、腾讯网、网易科技、第一财经、i黑马网等。

大赛组委会由大赛主办单位、支持单位和承办单位共同组成，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创新孵化处。

四、参赛条件

创新创业大赛按照团队组和企业组进行比赛。

(一) 团队组参赛条件

1. 报名时尚未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的、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创业团队(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员、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等);

2. 核心团队成員不少于3人;

3. 计划赛后6个月内在青岛市注册成立企业;

4. 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团队,与其它任何单位无产权纠纷。

(二) 企业组参赛条件

1. 在青岛市注册的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的科技型中

小企业。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生产及服务等方面的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的非上市企业。

2. 2015年销售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曾获得大赛前四届青岛赛区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参加本届比赛。

五、大赛流程

第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青岛赛区]与“千帆汇”第三届青岛市创新创业大赛同步举行。

(一) 报名

1. 创业团队、企业均可报名；

2. 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 www.cxcyds.com 报名注册，并按要求完整、准确、真实地填报相关信息。

报名时间：6月12日前

3. 参赛项目确认

报名截止期后，赛区组委会将对辖区内报名项目进行确认，符合参赛条件的方可参赛。

确认时间：2015年6月20日-6月30日

(三) 比赛

大赛分为初赛、行业赛、终级PK赛、全国行业总决赛四个阶段。按照国家赛确定的行业领域进行初赛和行业赛。其中，行业赛根据参赛企业和团队报名数量确定行业组别，报名不足30个的不单独设组。

初赛采用网上评审方式，以参赛者提交的商业计划书为准；行业赛、终极 PK 赛采用现场答辩方式。

1. 初赛

由来自不同领域的技术、管理和风投等 3-5 名专家组成评审小组，通过网络对参赛项目进行评价。

初赛时间：2016 年 7 月 1 日-7 月 15 日。

2. 行业赛

通过初赛进入行业赛的项目，由知名企业家及风投、金融、管理、技术等 5 名专家组成评审组，采取 7+8 模式（PPT 讲解 7 分钟、投资人问答 8 分钟），通过现场答辩方式进行。

行业赛时间：2015 年 7 月 20 日-8 月 10 日。

3. 终极 PK 赛

各行业赛第一名进入终极 PK 赛，由知名投资人、企业家等 5-7 名专家组成答辩评委，采取 1+7+10 模式（参赛选手 VCR 播放 1 分钟、PPT 讲解 7 分钟、投资人问答与点评 10 分钟）。

比赛时间：2016 年 8 月 15 日-8 月 20 日。

4. 全国行业总决赛

按第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有关要求和名额，依据比赛成绩推荐参加全国行业总决赛的企业和团队。

全国行业总决赛分为新材料（宁波）、新能源及节能环保（西安）、生物医药（厦门）、电子信息（苏州）、先进制造（洛阳）、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桐乡）6 个领域。

全国赛时间：2015 年 9 月-11 月。

六、奖项设置

1. 参赛团队、企业组，分别设行业赛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奖项名额根据进入行业赛的数量确定，分别颁发奖牌、证书，给予创新创业奖励资金及相应政策支持。

2. 终极 PK 赛根据比赛成绩，评选出最具创新精神奖、最具投资价值奖、最佳项目奖、最佳团队奖、最具人气奖等奖项，获奖者颁发奖牌、证书，给予有关政策支持。

3. 设立大赛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奖，颁发证书。

七、支持政策

(一) 大赛获奖者，均可优先获得科技担保和孵化器房租减免等政策，并可获得以下专项政策支持：

1. 设立创新创业专项奖励资金，对获得青岛赛区行业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和创业团队，给予最高 100 万元创新创业奖励资金支持（参赛团队须在赛后 6 个月内到我市孵化器注册企业，且获奖项目开始实施）；获得优秀奖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科技创新券支持。

2. 终极 PK 赛获奖企业和创业团队（已入孵）创始人，可免费获得 1-3 年黑马会员资格，享受企业咨询和培训、市场推广、一对一导师辅导等服务。

3. 获奖企业、创业团队（已入孵）的创始人，免费获得创业训练营等高端课程培训。

4. 创业孵化投资基金、黑马基金，对优秀参赛企业和创业团队优先给予投资支持。

(二)国家行业总决赛获奖者,由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给予创新创业扶持资金或国家科技计划等相关政策支持(详见大赛官网)。

八、相关活动

(一)大赛组委会将组织系列活动,包括参赛项目产品展示、参赛团队走进孵化器、参赛企业与投资人对接以及创业沙龙、创业培训、参赛辅导、投融资辅导等。鼓励新型创业服务机构充分发挥各自作用,积极参与大赛的相关活动,并提供创业导师、培训、融资等深度服务。

(二)大赛主要环节拟全程录播,以专题节目形式在青岛电视台等有关媒体播出。大赛期间将组织各大媒体对重要赛事以及获奖企业、团队进行跟踪报道。大赛总决赛及颁奖拟邀请科技部火炬中心和大赛组委会、支持单位等相关领导及著名企业家、投资人等嘉宾出席。

大赛咨询服务

地址:青岛黑马全球路演中心(地址:宁夏路306号创客大街B座)

联系人:朱志峰、韩锡圳

电话:13911840228、15650748658